延伸阅读

E-mail:chanjing9999@sina.com

政策解读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发布《垃圾强制分类制度方案(征求意见稿)》

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将得到有效分类

◆本报记者张聪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近日联合发布《垃圾强制 分类制度方案(征求意见稿)》,向相关部委及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人民 政府征求意见。针对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本 报记者采访了征求意见稿的起草专家之一、上海 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院长张益。

中国环境报:推行垃圾强制分类有哪些基本

答:一是鼓励为主,强制为辅。生活垃圾分类 涉及千家万户,直接关系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对 城镇居民个人应以鼓励为主,引导居民积极参与 并逐步形成主动分类的生活习惯。对城镇范围内 责任主体明确的公共机构和企业,应强制其进行 垃圾分类。

二是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我国各地区气候 特征、发展水平、生活习惯不同,导致垃圾成分差 异显著,应结合各地实际,合理划定垃圾分类范 畴、品种、要求、方法、收运方式,统一规划、分类施 策,先易后难、稳步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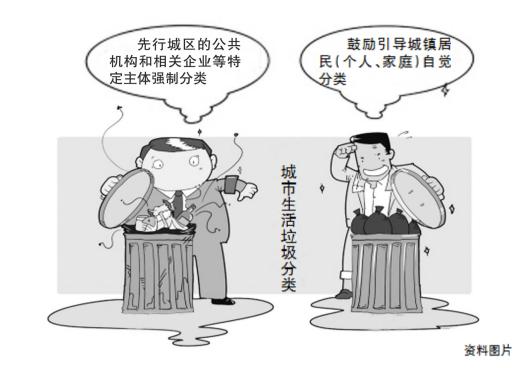
三是创新发展,完善机制。引入市场机制,提 高垃圾分类效率水平。加强技术创新,利用信息 化手段促进垃圾收运系统平台与线下物流实体相 结合。建立健全垃圾分类法律法规标准,完善有 利于垃圾分类的激励和约束政策。

四是协同推进,有效衔接。构建与垃圾分类 配套的收运体系,推动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 回收系统有效衔接,建立健全非工业源有毒有害 垃圾收运处置系统。建设和完善物流中转设施和 垃圾终端处置设施,形成统一完整、协同高效的垃 圾分类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终端处置的全过 程管理系统。

中国环境报:实施垃圾强制分类的目标任务 是什么?

答:到2020年年底,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得到有 效分类,垃圾分类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度体系基 本建立,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产业 化体系基本形成,初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公众 基本接受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典型模式。实施生 活垃圾强制分类的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覆盖率达到9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含再生资源回收、分类收集并实施资源 化利用的厨余等易腐有机垃圾)。

到 2030年,生活垃圾分类得到全社会的普遍



认可和积极参与,差异化的垃圾分类模式在全国 所有城镇得到推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水平明显

中国环境报:征求意见稿指出,要合理划定实 施范围和强制对象,对此是如何具体规定的?

答:2020年年底前,在直辖市、省会城市和 计划单列市以及列入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 部门确定的第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区) 名单(建办城[2015]19号)中的其他城市(包括 河北省邯郸市、江苏省苏州市、安徽省铜陵市、 江西省宜春市、山东省泰安市、湖北省宜昌市、 四川省广元市、四川省德阳市、西藏自治区日喀 则市、陕西省咸阳市)等城区范围内先行实施垃

同时,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本地实 际,选择本地区卫生城市、园林城市、环保模范城 市、优秀旅游城市等开展垃圾强制分类工作。

中国环境报:实施垃圾强制分类的主体是谁?

答:对先行实施垃圾强制分类范围内产生生 活垃圾的以下主体,应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是公共机构。主要包括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 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 联合会等社会团体组织;车站、机场、公共体育场 馆、文艺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二是相 关企业。主要包括宾馆、饭店、商场、农贸市场、农 产品批发市场、商用写字楼管理企业以及快递企 业、食品加工企业等。

同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地方性法规,对城 市居民(个人、家庭)实施垃圾分类提出明确要求。

中国环境报:哪些垃圾需要强制分类?

答:实施垃圾强制分类的城市要结合本地实 际情况,于2017年年底前制定出台针对强制对象 的垃圾强制分类办法,细化垃圾分类类别、品种、 投放、收运要求以及各项活动的责任主体。

垃圾强制分类办法中应规定强制对象必须将 有害垃圾作为强制分类的类别;同时,根据强制对 象的具体情况,可在易腐垃圾、可回收物、特殊行 业废弃物等几种分类中,再选择并规定至少1类进 行强制分类。另外,垃圾强制分类方案仅针对城 市生活垃圾,其他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等仍按原有 规定进行处理。

中国环境报:垃圾分类是一项系统工程,如何 确保垃圾分类收运回收处理系统的有效衔接?

答:实施垃圾强制分类的城市要统筹规划,协 同推进,加快相关设施建设,确保与分类转运、回 收、利用、处置衔接匹配。

1.建立与分类品种衔接的收运体系。推进城市 现有生活垃圾收、转、运系统升级改造步伐。按照 本地垃圾分类办法,加快配套标识清晰的分类收集 容器。改造和更新城区内的垃圾房、转运站、压缩 站和收运车辆等,使之满足生活垃圾分类要求。

2.建立与资源利用衔接的回收体系。推进垃 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系统的衔接,建设兼 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和相互 衔接的物流体系。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 平台,提供回收网点位置、回收种类、当日价格、预 约电话等信息。

3.建立与垃圾分类衔接的处理设施。加快培 育大型资源循环利用龙头企业,推动再生资源规 范化、专业化、清洁化处理和高值化利用。

4.探索建立垃圾协同处置利用基地。在条件 许可的前提下,应统筹规划建设垃圾终端处理利 用设施,积极探索建立集垃圾焚烧、餐厨垃圾资源 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垃圾填埋于一体的城 市垃圾协同处置利用基地。

中国环境报:对推行垃圾强制分类制度有何看法?

答:实施垃圾强制分类城市的人民政府是实 施本方案的主体,要于2017年年底前制定并公布 垃圾强制分类工作方案,逐年确定重点任务和年 度目标。同时,国家还需加快修订《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 规,明确垃圾强制分类的法律要求,依法推进垃圾 强制分类。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标准,细化垃 圾类别,明确标识标志。

此外,实施垃圾分类的城市要对强制对象垃圾 分类情况进行严格监督,政府应每年对区、街道、社 区垃圾分类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 社会公布,以便于社会公众进行全过程监管。希 望有城市将对市民纳入实施强制垃圾分类范围开 展先行先试,为以后在全国逐步推广积累经验。

最后,要结合垃圾分类试点城市的相关经验, 以强制分类作为突破口,根据垃圾强制分类未来5 年的推广效果,来决定是否将垃圾强制分类对象 扩大到个人和家庭。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垃圾分 类都是先从个人、家庭做起的,他们的推进模式对中 国也有一定的导向性。

如何引导居民 垃圾分类?

根据《垃圾强制分类制 度方案(征求意见稿)》,实施 垃圾强制分类的城市可参照 垃圾强制分类办法,制定城 镇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指南, 引导居民自觉、科学地开展 垃圾分类。

1.有害垃圾单独投放。 居民社区应通过设立宣传 栏、垃圾分类督导员等方式, 指导、劝说居民将有害垃圾 单独投放。针对居民产生的 有害垃圾数量小、投放频次 低的特点,可在居民小区设 立固定回收点或设置专门容 器分类收集有害垃圾,独立 储存,由居民自行定时投放, 物业单位负责管理,并委托 有资质的单位定时上门集中 收运

2.日常垃圾分类投放。 重点对居民日常生活垃圾中 可回收利用的资源进行分 类。可根据本地垃圾处理设 施建设实际情况,采取灵活 多样、简便易行的分类方 法。有条件的居民社区可对 可回收垃圾进一步细分。

3.创新垃圾分类机制。 鼓励地方政府与再生资源 回收利用企业、环保公益机 构等合作,建立针对居民的 垃圾分类奖励机制。有条 件的地区,可积极探索在居 民区内取消固定垃圾桶,采 取定时定点分类收运方式, 逐步培养居民分类投放垃

圾的习惯。

